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2-007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因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在 201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，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额度如下：

表一：

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

子公司名称	投资类型	公司持股比例	2012 年度担保额度	截止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
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全资子公司	100%	10,000	73.79%
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全资子公司	100%	35,000	22.34%（2011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）
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全资子公司	100%	10,000	88.09%
创尔特热能科技（中山）有限公司	全资子公司	100%	10,000	75.53%
合计			65,000	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(1) 基本情况

成立日期：2008年7月11日

注册地点：沂水县龙家圈镇吴坡村

法定代表人：何启强

注册资本：柒仟万元

经营范围：前置许可经营项目：生物质发电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，未取得有效许可证，不得生产经营）。一般经营项目：无。

(2) 财务状况

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沂水公司”）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截止2011年12月31日，沂水公司总资产26,338.93万元，净资产6,712.63万元，2011年实现净利润250.36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2、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(1) 基本情况

成立日期：2011年8月31日

注册地点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宁安农场场部综合楼-0402

法定代表人：何启强

注册资本：陆仟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其他能源发电（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、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，审批后方可经营）。

(2) 财务状况

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安公司”）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截止2011年12月31日，宁安公司总资产7,691.26万元，净资产5,973.22万元，2011年实现净利润-26.78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3、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(1) 基本情况

成立日期：1998年12月11日

注册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大有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：何启强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肆佰玖拾陆万柒仟叁佰陆拾伍元

经营范围：生产各款烧烤炉、燃气炉具、燃气取暖器、燃气电饭煲等燃气用具，电热水瓶、抽油烟机、微波炉、电熨斗、电熨板、电热水器等家用电器，日用五金制品，金属模具制品，货物与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。

（2）财务状况

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骏伟公司”）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骏伟公司总资产 11,998.49 万元，净资产 1,505.10 万元，2011 年实现净利润 440.89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4、创尔特热能科技（中山）有限公司

（1）基本情况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12 月 11 日

注册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之 1

法定代表人：何启强

注册资本：陆仟玖佰贰拾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生产经营太阳能热水器、燃气取暖器、烧烤炉、电热水器和燃气热水器（直排式燃气热水器除外）、燃气灶具及公用燃气大灶、燃具用具配件、抽油烟机、消毒柜、室内加热器、燃气调压器、电磁炉、电热开水瓶、电压力锅、燃气气灯、烤炉用小推车、煤气电饭煲、阀门及煤气用具、微波炉、日用五金制品、模具、烟气处理设备、发电厂智能控制系统（DCS）、电磁阀及线圈；空调扇、塑料制品，产品境内外销售；五金铸造（不含电镀、线路板）。

（2）财务状况

创尔特热能科技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尔特”）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（其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名厨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持股 25%），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创尔特总资产 71,323.26 万元，净资产 45,137.05 万元，2011 年实现净利润 3,468.90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，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担保限额详见表一），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；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 2012 年度批准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持续投入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并按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，为清晰各独立法人核算主体的责任界面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，同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、公司作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；上述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预期盈利能力，且具备偿还负债能力，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和法律风险。

3、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已审批额度为人民币 106,600 万元，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,440.2 万元，无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2 月 29 日